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工作坊

#### 大專校院 111 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

##### 一、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公立大專校院)

表 1：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推動項目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擴大招生名額	於原有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方式，就經濟不利學生提供額外招生管道及名額(如學校透過招生分組招收經濟不利學生等)。
辦理招生宣導	1. 深入高中職校園，辦理招生宣導講座等活動宣傳學校特色。 2. 因 USR(善盡社會責任)及國教署(學習歷程檔案)皆有補助，為避免重複，如學校辦理招生宣導係透過相關營隊方式辦理，則不予補助。
特定對象選招	針對特定高中職校或專業類科，如美術、體育等進行招生宣傳，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
辦理學校院系博覽會	學校透過整合人力、物力全面推動辦理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招生活動，吸引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	補助公立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如交通費、住宿費。另學校亦可編列工讀費，協助辦理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非僅限錄取者)。
其他	如至高中職校與學生座談、家訪、辦理「新生」課程銜接夏令營等。

##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公私立大專校院)

表 2：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推動項目

機制類別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基本輔導機制	學習輔導	針對學業成績不盡理想之經濟不利學生，開設輔導課程，給予助學金，另針對成績進步同學再給予獎勵金。
	跨域學習	鼓勵學生參加學校辦理跨域文化學習、工作坊或國際設計輔導課程等相關課程，經由輔導後核發獎勵。
	證照輔導	參加專業證照課程輔導後，報考證照考試者，給與報名費全額補助或定額補助，取得合格證明者，再核發獎勵金。
	專業職能與專業能力培育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培育，透過專業職能課程輔導及能力培育，以連結至就業前整體培育力相關需求。
	優秀學生學習培力	由老師在旁協助輔導，培養學業優秀之經濟不利學生透過與同儕互相交流學習，提升雙方課業、人際關係交流等能力。
	社會服務培力	培養經濟不利學生舉辦活動或實踐社會責任的工作，學生可提出相關計畫書，由學校審查並於完成後繳交報告書。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如交通費、住宿費，如：交通費、住宿費。另學校亦可編列工讀費，協助處理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

機制類別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	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非僅限錄取者)。
特色輔導機制	競賽拔尖	透過輔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競賽，提供競賽相關補助資源(如素材費、報名費等)，若獲得獎項可再提供獎勵金。
	針對原住民族學生設置多元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輔導：透過導師輔導及預警追蹤，提升學生學習意識，經評估後提供經濟扶助。</li> <li>2. 生活輔導：透過辦理校內宿舍輔導及學習活動，提供學生校內外住宿賃居生活輔導。</li> <li>3. 心理輔導：辦理心理健康測驗外，篩檢並確認進一步輔導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與追蹤，評估學生心理適應狀態，如需進一步協助，安排進入諮商或轉介醫療系統。</li> <li>4. 職涯與就業輔導：安排就業博覽會，帶領原住民學生認識原民會提供之職缺與資源，並辦理原住民學生職涯探索課程、母語教學課程等，強化母語溝通並持續傳承文化。</li> </ol>
	文化資本提升	提升學生文化資本，提供閱讀書籍、文藝活動(音樂會、戲劇、專題講座)、文化活動學習(如原住民中心族語課程、文化活動探索)等，給予核實補助金，並舉辦聯合分享會進行文化資本推薦共享。
	領導力輔導	學生參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活動、領導知能研習、幹部講習與訓練等，培養其相關領導能力輔導。

### 三、外部募款機制推動項目(公私立大專校院)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小額募款	各系所向畢業學長姐小額勸募，扶助在學學弟妹。
校友捐贈	透過學校校友室、秘書室等行政單位向校友進行募款或傑出校友捐贈。
公益勸募	向公益單位勸募，捐助經濟不利學生就學扶助等。
多元管道	開放信用卡募款或定期扣款等功能，協助捐贈者更多捐贈管道。
校友及企業認養計畫	由秘書室統籌募款工作，企業或校友認領經濟不利學生的計畫，利用感人的故事打動校友或企業，以提高募款成效。
基金會	尋求相關扶助基金會協助經費挹注。

### 四、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類別	序號	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說明
身分認定類	1	如何認定經濟不利學生的身分?	<p>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p> <p>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p> <p>三、原住民學生。</p> <p>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p> <p>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類別	序號	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說明
	2	若有知道需要協助的學生，未有經濟不利身分之證明文件也可以讓學生參與輔導機制嗎？該如何舉證？	<p>1. 可由學校外部募款基金及獎勵補助(1:1)超出部分支應。由學校彈性認定之，學校放寬條件、人數、範圍應以實際學生狀況決定。</p> <p>2. 上述舉證學校可自行訂定，針對教育資源不利學生，建議由校園中貼近學生、瞭解狀況之導師、輔導老師、諮商心理師等學校人員，為其開立相關證明以證實其資格，行政人員須與開立證明文件人員加以查證核實。</p>
	3	對於經濟不利學生身分認定(學雜費減免資格或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審查期間有空窗期，是否有解決方法？	<p>考量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係以「年度」計，而學雜費減免係以「學期」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以「學年」計，致前揭措施於審查期間，學校無法據以判斷學生是否符合資格，其解決方式如下：</p> <p>1. 舊生：可以前1學期(減免)或前1學年(弱勢助學)之身分認定，先行協助申請相關輔導機制，俟本年度學生資格出爐後由學校再行確認。</p> <p>2. 新生：因無資料可供判斷，可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先行協助申請或俟資格出爐後再行協助申請；另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除須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外，</p>

類別	序號	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說明
			尚須符合家庭年所得之要件，務請學校一併確認。
	4	僅針對「經濟不利學生」舉辦活動，是否有標籤化疑慮？	建議舉辦活動時不一定只能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可邀請全校同學一同報名參與，但僅對經濟不利學生核發獎補助，避免參加者有貼標籤疑慮。
	5	如何認定三代無人上大專之學生？	學校可透過學生提供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手抄本、切結書等資料證明，亦可透過家庭訪問方式辦理。
	6	申請對象是否包含新住民子女？	自 109 年度起，於「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增列新住民子女為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扶助對象。
	7	申請對象是否包含僑生、外籍生？	本計畫協助對象係為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懷孕、撫養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並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前揭協助對象皆為本國籍學生，未含外籍生。
經費使用	1	提供出國方面的補助項目，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海外實習與國際交流的機會？	1.原本項經費不得用於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惟考量學業成績優良但家中經濟拮据，以致無法出國進修拓展國際視野之學生，鼓勵此類學生有機會

類別	序號	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說明
核撥類			<p>出國學習。</p> <p>2.在不影響原輔導學生之補助經費情況下，學校自 108 年度起學校得依外部募款支應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費用，惟每校補助經費至多 100 萬元或以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20%為上限。另自 109 年度起，如全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生達 1 萬人，則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40%。</p>
	2	<p>提供 TA 鐘點費，鼓勵成績好的經濟不利學生擔任課輔員或教學助理？</p>	<p>1.本案不得編列獎助金有對價關係之鐘點費、工讀金等。</p> <p>2.為避免認定此類獎助金為<u>勞力取得之報酬</u>，納入綜合所得稅計算，進而影響經濟不利學生隔年度申請低收、中低收資格，爰本計畫經費不補助鐘點費及工讀費(除第二階段甄試扶助所需協助辦理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外)，建議由學校自行籌措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編列支應。</p>
	3	<p>針對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是否能提供輔導機制所需經費，鼓勵教師額外針對經濟不利學生提供課業或專業諮詢輔導。</p>	<p>本計畫經費係針對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並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讓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針對輔導機制所需成本，應由學校自行籌措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編列</p>

類別	序號	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說明
			支應。
	4	經費核撥時間太晚，以致執行時間短，是否會刪減次年度預算？	<p>1. 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之經費查核及管考四(九)8，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80%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本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p> <p>2. 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時程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至經費核撥，因需辦理各校計畫書審查作業，本部將儘速審核完成後撥付。為免影響學生權益，在審查期間，學校仍應依前揭規定時程辦理相關補助事宜，並請學校先行代墊。</p>
	5	各推動項目之間的經費可以流用或勻支？	<p>1. 請依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規劃說明、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2. 經費流用、勻支或變更，說明如下：  (1)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補(捐)助或委辦金額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2)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p>

類別	序號	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說明
			<p>(3)人事費未經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p> <p>(4)由於高教深耕經費係統塊式經費，本項經費(C1)未執行部分，不可流至(B)；惟(B)未執行部分，可流至輔導機制(C1)，請依校內程序辦理流用，如計畫書內容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無新增項目，則不須報部核定。</p>
	6	109 年度的人事費沒有用完，可以流用到其他費用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章第 8 點規定略以，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li> <li>2. 爰此，人事費未經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如有剩餘請繳回。</li> </ol>
	7	補助經費之結報？	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係屬年度預算，應於每年度執行結束後 2 個月內報部核結，本案如有結餘款，按補助比例繳回。
	8	因學生領取獎助學金核發為學年度計算，但本計畫結束時間為	關於經費執行，依本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第 4 章計畫經費支用，第 6 點(1)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

類別	序號	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說明
		12月31日，故經費執行是否能辦理展延？	<p>間內所發生支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1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支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p> <p>舉例說明：109年12月學生報名英檢，110年1月應試，學校應於1月底前辦理核銷，依據前揭規定，應報109年度經費核銷，而非110年度。</p>
執行疑義類	1	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得否補助？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為「畢業必修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不予補助；如非屬前揭事項，係學生為多元學習而參與之校外實習，則不在此限。
	2	三代無人上大學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於招生面之處理方式？	招生面(公立學校)：為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學校除可招收經濟不利學生(如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及原住民學生外，尚可招收不同教育資歷(新住民及其子女)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三代無人上大專者)之學生，其新住民及其子女、三代無人上大專者於招生面無須受限於「經濟條件」，符合前揭條件即可視為符合招生對象。
	3	學校是否皆應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	1.自109年度起，公私立學校皆須提供經濟不利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

類別	序號	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說明
		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	<p>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如交通費、住宿費：</p> <p>(1)公立學校：由 B1 編列所需經費。</p> <p>(2)私立學校：由 C1 編列所需經費(含工讀費，協助辦理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p> <p>2.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p>
	4	延畢學生是否可申請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	<p>學生應符合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家庭突遭變故、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等因素，如未符合前揭條件，請學校用其他校內資源協助。</p>